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廳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3
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建議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責任聲明 .....	6
一般事項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2</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廳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執行董事：

王德銀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烽先生

林岳輝先生

朱燕燕小姐

鄧曉庭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

李建軍先生

黃兆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之資料。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

\* 僅供識別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332,331,766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66,466,353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現時無意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且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332,331,766股繳足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3,233,176股股份。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計有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林岳輝先生（「林先生」）、郭朝田先生（「郭先生」）和李建軍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郭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郭先生及李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廳8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任何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上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332,331,766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3,233,1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僅將於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所用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僅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

股本撥付股份購回。購回時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及／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就此批准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	1.350	1.1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1.400	1.230
二零一四年七月	1.550	1.270
二零一四年八月	1.530	1.430
二零一四年九月	1.570	1.440
二零一四年十月	1.580	1.48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590	1.5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560	1.470
二零一五年一月	1.530	1.410
二零一五年二月	1.510	1.420
二零一五年三月	1.950	1.500
二零一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090	1.740

## 6. 收購守則以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1,332,331,766股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99,098,590股。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7.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多家公司法律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收取年薪520,000港元（須每年檢討）及按本公司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於二零一四年度，林先生獲得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合共約為1,460,000港元。其酬金水平乃根據其經驗、資格、在本公司所涉及的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已表示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股份權益。林先生亦表明，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事項或任何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任深圳市建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為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擁有逾28年經濟分析及投資工作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所行政處副處長、院部房產處處長。彼獲中國農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亦曾任該公司之房地產部總經理及城鎮置業部總經理。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有權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得之年度董事袍金142,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亦不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已表示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股份權益。郭先生亦表明，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事項或任何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李建軍先生**（「李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職於銀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持有華南師範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自2000年7月後，他曾先後在香港金山電子有限公司、英國的Celes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KEF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邦志有限公司任職核心技術高級工程師和公司董事。李先生擁有近十年的電聲產品開發工作經驗和大企業的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有權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得之年度董事袍金142,000港元，而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亦不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表示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股份權益。李先生亦表明，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事項或任何有關其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茲通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會議廳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岳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郭朝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李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6.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此外，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獲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入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入或同意將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